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规范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内幕信息泄露，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1.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三、 定义

（一）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下同）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 监管机构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取、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机构的有关人员；
6.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四、 管理职责

1. 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2. 董事会负责审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入档事宜。
4. 证券部负责制（修）订本管理制度，负责协助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负责汇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 公司各相关方（包括公司总部各单位，事业部、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负责其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为其提供服务而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有关机构人员的登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机构人员。

6. 在发生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应职能部门负责收购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发起方等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以及该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录的制作。

7. 监事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五、 业务管理要求

1. 出现内幕信息时，公司各相关方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在第一时间告知证券部或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 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机构因给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服务获取、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由接受服务方将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4. 在发生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应职能部门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将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发起方等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5. 在发生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应职能部门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须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6. 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分阶段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填报内容包括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信息，具体填写要求详见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7. 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送达公司证券部备案，最迟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8. 证券部收到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各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后，及时汇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备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检查。

9.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由证券部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将汇总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10. 证券部按照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归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管期限为 10 年。

11. 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本单位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单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13. 保密及责任追究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债券。

(3)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债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

(4) 内幕信息知情人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六、 附则

1.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办法制定，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内幕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或亲属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司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85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说明：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附件 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签名：